

「婚姻平權」議題的佛法論述

釋昭慧^{*}

摘要：

「婚姻平權」議題的佛法論述如下：

1. 佛法的重心，在於促使每一生命「離苦得樂」，準此，倘若同志的身心狀態，擁有婚姻會更好，就要祝福並成全他。不應增益他們的痛苦。

2. 論同性或異性，其戀情有兩個要素：「情」與「欲」。「欲」是動物本能，「情」從「我愛」出發。兩者均無關善惡，亦無「神聖」可言。故異性戀不宜以婚姻「神聖」為由，阻攔同志結婚。

3. 無論同性或異性戀情，都要把「欲」加以節制，把「情」加以昇華，淨化成感恩與慈悲之情。

4. 戀情有一種強烈「相互依屬」的特質，婚姻是將「相互依屬」的戀情加以法制化，在節制、淨化與昇華情欲方面，婚姻有其功效，即：視配偶為相互扶持的「家人」，以感恩與慈悲之情待之。

5. 「家」有許多重要價值，但「家」的價值不應無限上綱。人類史上早就已經有許多「非家」者，創造了人類社會最燦爛的文明，包括了佛陀、耶穌與眾多遊方僧。因此，反同、恐同者標榜「家」的唯一價值，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並壟斷「成家」權利，並不妥當。

6. 「邪淫」有二要素：(1) 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2) 對感官享受過度耽溺。準此，同志佛教徒未必違犯「邪淫戒」。再者，以「邪淫」為由，反對非佛教徒在內的同性戀民眾結婚，更屬荒謬。

關鍵詞：婚姻平權、同性婚姻、同性戀、異性戀、邪淫、家、非家

The Dharma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Marriage Equality”

Shih, Chao-hwei *

ABSTRACT :

As the Buddhist perspective on the issue of “Marriage Equality,” I will express in the sixkey aspects as follows:

1. The Buddhist common wish is for every living being to be released from sufferings and achieve happiness. If a person who is a homosexual and feel that having a marriage would be better, Buddhists should then give them our blessings and accomplish them and not be allowed to increase their suffering.

2. Regardless of same-sex or opposite sex, there are two elements in their relationship: “love” and “desire.” “Desire” is an inborn ability in all living beings. “Love” starts from “self-love” and arose from “what I like.” Both are neither good nor bad in nature, and have no “sacred ingredients.” Therefore, heterosexuality should not obstruct the same-sex marriage on the grounds of the “sacredness” of marriage.

3. Regardless of homosexual or heterosexual love, we must control our “desire” and sublimateour “love,” and purify this kind of “love” into gratitude and compassion.

4. Love has a strong “mutually dependent” trait. Marriage is a legalization of “interdependence.” In terms of temperance desire, purifying and sublimating feelings, marriage has its powerful effect, that is,

* The author now serves as a full professor and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Taiwan.

treating spouse as a “family members” who support each other and have gratitude and compassion for his/her spouses.

5. “Family” has many important values, but the value of “home” should not be infinite. There have been many non-families i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creating the most splendid civilization of human society, including the Buddha, Jesus and many tourist practitioners. Therefore,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those who oppose same-sex marriage to advertise the sole value of “home” and to monopolize the right to “get married.”

6. “Sexual misconduct” has two elements: first, it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innocent, and second, excessive sensation of sensory enjoyment. Therefore, homosexual Buddhists may not violate the “sexual obscenity.” Moreover, it is ridiculous to blocking homosexuals from getting married, including non-Buddhists, on the grounds of “Sexual misconduct.”

Keywords : Marriage Equality, same-sex marriage, homosexual, heterosexual, sexual misconduct, family, non-families.

一、前言

世界各地依宗教教義或法規來迫害同志的問題，至今依然嚴重。如 2012 年 11 月，烏干達議會擬通過一項殘酷的法律，同性戀可被判處死刑，全球譁然。這已是烏干達議會中的宗教極端分子，第二度推出這項充滿仇恨的法律。¹又如 2017 年，車臣圍捕同志，帶他們到酷刑營，讓他們被施以電擊與其他酷刑。²

受到最悲慘待遇的是伊朗。2005 年元月，16 歲的穆罕默德·阿斯家立與 18 歲的阿亞茲·馬宏尼，因同性性行為而依沙里亞法規施以絞刑。執行絞刑的地點是伊朗第二大城馬什哈德 (Mashhad) 的司法廣場，官方最初僅以姓名縮寫 M.A. 與 A.M. 稱呼兩位當事人，後經媒體查證，這才知道兩人的全名。他們在處決之前已坐監 14 個月，遭受鞭笞 228 次。判刑之前，他們並不清楚同性性行為依回教律法得判處死刑。³

在當代的宗教社會中，宗教依然扮演著「殺害、凌虐同志」的劊子手。

¹ 詳參 Avaaz：<http://www.avaaz.org/en/uganda-stop-gay-death-law/>，2012.11.8 線上查索。Avaaz.org 是一個 16 億人的全球活動網絡，它努力確保世界各國人民的意見和價值觀能形塑全球決策。（在許多語言裡，「Avaaz」意謂「聲音」或「歌曲」。）Avaaz 的成員遍佈世界，團隊遍佈 6 大洲、19 個國家和地區，運用 14 種語言。

² 詳參 Avaaz：<https://secure.avaaz.org/campaign/en/close-the-gay-torture-camps-loc/?rc=fb&pv=140>。2017.4.14 線上查索。

³ 參見「天涯社區」論壇：<http://bbs.tianya.cn/post-no04-456369-1.shtml>。2018.5.10 線上查索。

好在 LGBT⁴運動在全球行之有年，於眾多國家推動婚姻平權，卓然有成。依《維基百科》所載：

1.以下國家的法律已經正式認可同性婚姻（26 個，包含尚未全區域執行的英國與墨西哥）：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

2.亞美尼亞、愛沙尼亞和以色列則承認在其他國家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之法律效力。

3.台灣和哥斯大黎加，分別於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8 月，憲法法院確立通過同性婚姻的法律裁決，在憲法法院限定日期內，必須完成同性婚姻的法制化。

哥斯大黎加在 2016 年於美洲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提出動議，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確立通過一項有利於同性婚姻的裁決，預計這將有助於美洲若干國家承認同性婚姻。⁵

台灣的 LGBT 運動相當受到全球矚目，一般將台灣的 LGBT 運動視作亞洲先驅，而且台灣也確實突破重重困局，2019 年 5 月 24 日，同婚正式合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化國家。

台灣宗教團體近年在反同運動中的表現——最仇視其他宗教的基督教基要派，唆弄各宗教團體的法師、天師、點傳師等，共同加入反同行列，並且法師、天師、點傳師等，還被當作「全民反同運動」的看板

⁴ LGBT 是 lesbian(女同性戀)、gay(男同性戀)、bisexual(雙性戀)與 transgender(變性)的縮寫。

⁵ 詳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同性婚姻>，2018.5.10 線上查索。

型人物，動員信眾投下反同公投。⁶問題是：這些法師「反同志」的經據與理據何在？佛陀曾有「反同志」的任何言論與行動嗎？號稱「眾生平等」的佛教徒，可以公開站出來，為充滿歧視的言論與行動背書，並且公然反對「同性戀與異性戀者擁有平等權益」嗎？

2013年9月8日新聞報導云：

佛教的釋淨耀法師亦表示，宗教是社會的良心，宗教團體在面對社會問題時，有站出來說話的責任。他指出，天地的形成原本就是一陰一陽、一男一女，如果政府鼓勵同性戀的相關法案，就是嘗試改變這基本的道理，會對社會的安定造成負面影響。⁷

作為一位佛教法師，他依《易經》的陰陽理論，而非「緣起」作為

⁶ 宗教界於 2013 年成立「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主張婚姻只能由一男一女組成，反對同性婚姻與多元成家修法。除統一教張守一、基督新教陳志宏外，其主要成員包括統一教會、基督新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後於 2015 年轉成立「信心希望聯盟」，然外界多以「護家盟」統稱反同宗教勢力。有關「護家盟」的「反同婚姻平權」觀點，以及支持「婚姻平權」的雙方觀點，各有彼此官網全面刊載，媒體之報導與評述甚眾，網路社群之聲量驚人。由於網路資料甚豐，茲不贅引，以節篇幅。雙方官網之外，建議參看何欣潔：〈護家盟、信望盟、幸福盟……他是誰？他們為什麼害怕同性婚？〉，《端傳媒》，2016.12.27，網址：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27-taiwan-same-sex-marriage/>。朱家安：〈護家盟震驚全台：反同的七個超爛理由〉，《聯合新聞網》，2014.10.16，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8/422457>）；〈護家盟震驚全台《第二季》：反同的另外四個爛理由〉，2014.12.23，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8/597139>。

⁷ Yahoo 奇摩新聞：bit.ly/2WyONsh，2019.5.10 線上查索。

「基本的道理」，這將失去佛法論述上的說服力。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淨耀法師說：同性婚姻「將因沒有夫妻父母稱謂以及家庭結構的解消，使得傳統人倫與輩分的倫理架構崩解，傳統家庭價值、社會倫理以及生命意義，被徹底破壞。我固有的中華文化受到嚴重斷傷」。

這讓人不免產生如下質疑：

1. 只要將「同性戀者」改成「佛教僧尼」，那麼，這段說詞完全適用在法師本人身上。
2. 中國的反佛人士，自古以來就是用這套說詞，來質疑僧尼修道生活在倫理上的正當性。
3. 法師在為這套說詞背書的同時，不啻是公然拿磚頭來砸自己的腳。

總之，佛弟子對同志婚姻，是要支持還是反對，必須有一套「佛法論述」，否則將流於人云亦云，「為反而反」，甚至可能因引述其他學派理論而不求甚解，貽人笑柄。因此，筆者將依「佛法」觀點，來探索「婚姻平權」概念是否合於佛法正理。

二、支持「婚姻平權」的佛法論述

筆者依佛法觀點探討「婚姻平權」，可總結為如下 6 項要點。

（一）回歸佛法重心——令眾生「離苦得樂」

佛法是「緣起論」，每位眾生的因緣果報千差萬別，無法齊一。因此必須回歸到佛陀所關切的基礎：令眾生「離苦得樂」。

既然是依於「緣起論」，就須將眾生的「異質性」視作理所當然而不宜拿來作為「性別不應平等」的藉口。「異質性」是實然，「平等尊重」

是應然，錯將實然直接指向應然，這就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⁸。

既然眾生有高度的異質性，那麼，協助眾生治病，也絕不可能只有一味藥方！所以佛所說法，有追求現世、來世快樂的人天善道、有達致涅槃的解脫道，有生生世世不捨眾生的菩薩道。由此以觀，佛陀教學的目的非常一致：只要能協助任何人在「現狀」基礎上進步，好讓他能離苦得樂，對該人而言，那味藥就是好藥。

回到「同志婚姻」主題來看。生命現況的基礎點不一樣，差異性很大，有人想擁有婚姻生活，有人想擁有獨身生活。既然佛法的教學重心，在於促使每一生命都能「離苦得樂」，倘若一個人處在同志的身心狀態，擁有婚姻會比無固定性伴侶的現況來得更好，那麼，佛弟子就要祝福他並成全他。不應與前述佛法教學重心背道而馳，制止相愛的人在各方面受到婚姻的法律保障，因為，這樣會增益他們的痛苦。

（二）駁斥「業障論」

由於佛教界盛傳同志「業障論」，這種論調，筆者已於拙著〈「同志」豈必承負罪軛？〉一文予以逐條反駁，茲簡述如下：

1.同志的身心狀態，大都良好；同志本身，並不因其性傾向而受生理或心理之苦；只要對他們不施以歧視、壓迫，他們是可以自得其樂的。同志之所以受苦，更多時候並非來自其罪業，而是來自異性戀主流文化的社會壓力。

2.這種濃厚宿命論氣息的「像似佛法」，廣泛流傳於佛教界，不但

⁸ 自然主義的謬誤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是指那些想要用某一描述性的、自然的或者形上學的特徵或關係，來定義「好的」(good)此一概念的企圖。這一概念由摩爾 (G. E. Moore) 在他 1903 年出版的《倫理學原理》中首次提出。詳參 Moore 原著 *Principia Ethica* 第二章

(<http://fair-use.org/g-e-moore/principia-ethica/chapter-ii>,2019.5.10 線上查索)。

無心幫助眾生離苦得樂，而且經常對受苦眾生「傷口抹鹽」，讓她（他、牠）們倍增二度傷害。

3.退一步言，即使同志的性取向，真有來自惡業招感的成分，但試問無始生死以來，誰能保證自己沒有惡業？各種不同的惡業，招感不同的苦異熟果。面對眾生的苦異熟果，佛弟子理應學習佛陀的「護生」精神，悲憫、拔濟、協助其離苦得樂，斷無視其苦為「惡業招感」而予以壓迫與詛咒之理。

4.惡業有種種，歧視、壓迫以惱害眾生，正是惡業之一。準此，同志未必會製造干犯眾生的惡業，反倒是對同志的歧視、壓迫與惱害，肯定就是惡業；社會中存在這種共同偏見，導致許多同性戀情，因於當事人的焦慮感、不安全感，以及欠缺社會性支持，而無法免於悲劇性的結局，乃至造成了部分畸形發展的性泛濫現象。這種惡性循環的互動模式，攪拌出了更多的惡業與苦迫，是為「共業」。因此歧視同志的異性戀者，應該斷除如是惡業，並以「平等對待一切眾生」的清淨共願，來改變歧視同志的惡法共業。⁹

（三）無論同性或異性，其戀情有兩個要素：「情」與「欲」

基督宗教「罪」感很強，將「聖事」以外的情欲視同為「罪」；儒家「恥」感很強，將以家族為本位之「倫常」以外的情欲，視為「不倫」；佛家「苦」感很強，將所有情欲都視為非善非惡的本能，但是倘若沒有智慧來面對它，則將帶來「苦迫」。異性戀如此，同志亦復如是。¹⁰

⁹ 以上，摘引自釋昭慧：〈「同志」豈必承負罪軛？〉，《弘誓雙月刊》第 83 期，頁 6-8。

¹⁰ 本段摘自拙著〈談「情」說「愛」話「清涼」〉，刊於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網頁：<http://www.thinkingtaiwan.com/public/articles/view/165>。2012.10.4 線上查索。

原來，在佛法的視域裡，所有「戀情」都有兩個要素：「情」與「欲」。此如印順導師所述：

凡屬本能的，不能說是善是惡。如食草的牛、羊等，不能說有「不殺生」的美德；蜘蛛結網捕蟲而食等，也不能說是專造「殺生」的惡業。如煩惱依本能而起，率性而動，無記¹¹所攝。所以在世間法中，飲食男女是正常的，否則人類都要下地獄了。¹²

「欲」來自「自體愛」，有其相同的本質，那就是：滿足感官享受的動物本能。只要不涉及對自己或他人的傷害，欲無所謂「神聖」與「罪惡」、「潔淨」與「汙穢」之別。異性戀如此，同性戀亦然。可是，「欲」也是「無明」（沒有智慧）的表現。因為這是以「我」的需要為中心，而對境界的渴求。

人們在感官享受的過程中，往往必須面對彈性疲乏，也就是說，凡是「欲」的感官滿足，都會產生弔詭的「遞減效應」，此即「由亢奮刺激而逐漸麻木」的心性挑戰。要解決「遞減效應」，只有兩種出口：不是「加重刺激」（如：各種性遊戲），就是「變換花樣」（如：換性伴侶）。以這兩種方式，讓感官持續享有亢奮所帶來的愉悅。然而對食物容或可以「加重刺激」或「變換花樣」，對有血有肉的伴侶則不宜如是。因此「欲」會帶來熱惱的「苦感」，有時甚至會導致自己與（或）他者的身心傷害。

至於「情」，則是從「我愛」出發，進而把對方當作與「我」相互繫屬的伴侶，這就從「我愛」擴大到「我所愛」（對「我所屬」或「我

¹¹ 無記，指非善非惡的意念與言行。

¹² 釋印順，〈答昭慧尼〉，《華雨集》第五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89），頁 253。

所有」之愛執)。只要認為對方是「我所擁有」或「我所隸屬」的對象，這種愛依然是「無明」。

雖然情欲來自無明與我愛，無法擺脫苦感，但只要不傷及自己與他者的身心，即無所謂神聖或是罪惡。故佛教不宜尾隨其他反同宗教，以宗教上的「神聖」為名，阻攔同志結婚。

(四)「情」與「欲」是每個人的生命功課

在世俗道途上，「情」與「欲」是每個人的生命功課。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都要節制「欲」的渴求，否則會帶來如前所述的弊害——不是「加重刺激」(如：各種性遊戲)，就是「變換花樣」(如：換性伴侶)。此中，「情」是讓「欲」獲致節制的一種方法，它會讓人對配偶產生「任弱水三千，我但取一瓢而飲」的殷重心。

然而，戀情是所有情感中最具繫縛力的一種情感，強烈要求彼此的忠貞，無法忍受被背叛。這時就須有一種超然的智慧，洞察來自「我愛」而擴展為「我所愛」，容易產生支配、掌控與依賴的欲望。

對配偶的忠貞，這是一種護念人心的美德；但要求對方忠貞，則是「於無常法執其為常」的愚癡(無明)相，它依然會帶來苦迫。因此「情」依然有待超越。

超越「情」之局限，有兩個心理途徑：1.如實正觀五蘊中，受、想、行、識的「無常」：這時會發現，念頭生滅迅速不已，自己根本做不了主。連自己的心都無法宰控了，又何必意圖宰控別人的心？2.將「情」予以昇華，淨化而為「感恩」與「慈悲」之情。依此二法，「情」可免於自傷、傷人，甚至可以自利、利人。

(五) 婚姻在節制、淨化與昇華情欲方面有其具體功效

「欲」所帶來的亢奮與「情」所帶來的激切，既強烈且飄忽。這時，

從感官追逐的無底深淵，得以超拔出來的力量，有「家」與「非家」二途。然而，欲壑難填，能走上「非家」的修行之路以超脫情欲的人，畢竟只是少數，因此本文單只針對前者而作分析。

原來，「情」雖能產生節制「欲」的作用，但它依然是「因緣生法」而非「定法」，因此戀情倘若沒有細心呵護與澆灌，沒有家庭與社會的支持，是容易受傷乃至夭折的。就此而言，婚姻是家族、社會、法律對這份情感的共同維護，雖有其缺失，但依然有其正面意義。異性戀情如此，同性戀情依然如是。

婚姻是人生旅途中，非常難得的真誠承諾。婚姻把不同血緣的人拉在一起成為「家人」。「家」的利弊當然可以再做檢討，但無論如何，人的生命脆弱，一出生還是要有「家」的堡壘，來幫助他平安成長，受傷之後，也經常依賴「家」作為避風港以療傷止痛。

從一個人與伴侶共同建立「家」的那一刻起，「情人」就轉變成為「家人」；綿長不絕的恩義，逐步取代了飄忽湧動的情欲。因此就芸芸眾生而言，唯有對伴侶的疼惜之情，能讓人避免落入無窮盡的欲壑深淵。職是之故，筆者以為，宗教人士倘若認為「縱情恣欲」非常不妥，那麼，他們就更應樂見並促成同志結婚，讓他們經營可長可久的感情生活。

易言之，「護家盟」理應將那些願意「成家」的同志，視為忠誠的「盟友」，因為，無論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都有為數不少的人，不願被「家」套牢，這些「非家」人士，才應是「護家盟」所敵視的對象。而它竟然將同志擋在「家」門之外，顯見其思維邏輯之自相矛盾與前後錯亂。

再者，誠如前節所述，由於戀情有強烈的繫縛力，讓人有一種「相互依屬」的需求，單方面不忠，會讓另一方有一種「被背叛」的痛苦感受，因此世人往往將這種「相互依屬」的情感需求加以形式化、法制化，

那就是「婚姻」。佛家也因此而將背叛戀情的行為視作「邪淫」。

但是婚姻的功課，不是因「相互依屬」而宰控配偶，而是視配偶為相互扶持的「家人」，以「感恩」與「慈悲」之情相互對待，此即婚姻之於「情欲」的節制、昇華與淨化，所能做出的貢獻。既然如此，即使站在修行的立場，也不得不承認：培養「感恩」與「慈悲」之情，是一門修行功課，佛弟子不宜站在反同婚陣營，讓同志失去了提昇「戀情」為「恩義」的修行機會。

（六）「家」有價值，但「家」的價值不應無限上綱

「家」雖然具有許多重要價值，它是親眷成員相互扶持、相互安慰的安全場域，是幼弱成員的成長搖籃，也是失意成員的避風港。但是「家」絕非人類社會或個體生命的「唯一價值」。「家」的價值向來就不應無限上綱。自古以來，佛陀、耶穌與無以計數的遊方僧，就已跳脫「家」的胃網，建構「捨家、非家」的沙門生涯，直接以慈力、定力或慧力來超拔情欲，並且為人類開拓了甚深廣大的生命視野，締造了璀璨斑斕的精神文明。就此而言，「護家盟」提倡「家」的單一價值，在業已建立「多元價值」信念的台灣社會，並不確當。

（七）同志佛教徒不必然違犯「邪淫戒」

「邪淫」（Skt. *kāma-mithyācāra*; Pāli *kāmesu micchācāra*），英譯作 *sexual misconduct*，是指愛欲之不當行為。

佛經中多談色欲過患，如《雜阿含經》云：

欲能縛世間，調伏欲解脫；斷除愛欲者，說名得涅槃。¹³

¹³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36，《大正藏》冊2，頁264中。

《四十二章經》云：

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觀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

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¹⁴

《優婆塞戒經》云：

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淫；若屬自身而作他想，屬他之人而作自想，亦名邪淫。如是邪淫，亦有輕重。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¹⁵

愛欲可說是所有欲中最大的過患，它的繫縛力遠勝於其他五欲情境。因此即使無法離欲，也必須加以節制，以免橫生憂畏。構成「邪淫」有二要素：（1）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2）對感官享受過度耽溺。無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只要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或是對感官享受過度耽溺，就是「邪淫」，反之則否。準此以觀：以「邪淫」為由反同婚的佛弟子，犯了以下三點錯誤：

1. 同志兩人間倘若是單純的伴侶關係，沒有影響到其他無辜第三者，自不構成「邪淫」。若是不允同志擁有婚姻，反倒是促成彼此的婚外性關係，這才是在迫使他們「邪淫」。

¹⁴ 後漢·迦葉摩騰共法蘭譯，《四十二章經》，《大正藏》冊 17，頁 723 上-中。

¹⁵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卷六，《大正藏》冊 24，頁 1069 上。

2.異性戀與同性戀都有可能犯邪淫，倘若不以「邪淫」為理由而制止一切異性婚姻，就不應以同一理由來制止同性婚姻。

3.佛門戒律，只能用來規範佛弟子，不應撈過界來規範一般民眾。因此，以「同志邪淫」為由，反對非佛教徒在內的同性戀民眾結婚，甚屬荒謬。

以下謹就同志是否違犯「邪淫戒」，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三、戒律問題解析：同志是否犯「邪淫」

(一) 由僧律轉入在家戒法

佛教界有些反同、恐同者，往往會拿《正法念處經》或《優婆塞戒經》的隻字片語，認為同志「非道行淫」，犯邪淫戒，但這種解釋容未允妥。原來，《正法念處經》與《優婆塞戒經》作如是說：

何者邪行？謂：男行男。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合大地獄多苦惱處，受大苦惱。¹⁶

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淫。¹⁷

這要從佛教思想史或佛教文獻說起。傳統佛教研究或佛法信仰，往往預設了「佛經必為佛說」的前提，無視於聖典背後的個人特質、社會氛圍與時代脈絡，容易產生「買櫝還珠、削足適履之舉」。不祇佛教如此，各宗教看待聖典，也都往往預設了聖典必為「天啟」的前提，從而

¹⁶ 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六，《大正藏》第十七冊，頁34中。

¹⁷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卷六，《大正藏》冊24，頁1069上。

產生基要主義。基要主義不是沒有「理性」的成份，但受限於視聖典為「天啟」或「佛說」之至上權威的強烈情感，他們的「理性」，往往拿來為這份強烈情感進行服務，由是而合理化了許多荒腔走板的聖典內容，且其教條主義的表現，往往十分「非理性」，有時甚至是歇斯底里。

由於佛經並非佛陀時代逐字記錄，而是後世僧人逐漸結集而成，因此像《正法念處經》或《優婆塞戒經》，這類在印度大乘佛教中期以後流傳出來的經典，根本不必視同「佛說」，而須用佛法正理加以抉擇。

其次就經文以說明之。

「處」或「道」在此指的是性根（性器官）。這原是律典中對出家者的規範：作為修習梵行的僧侶，無論「是道」（性根）、「非道」（非性根的其他身體部位），都不得拿來行使淫欲。也就是說，他不能用其他方式來滿足淫欲，卻以「非道」或「非處」為藉口，自認為不犯淫戒。

律典列舉的「邪淫」部位與「邪淫」姿勢洋洋灑灑，集所有變態性心理學之大全。包括自慰、屍姦與獸姦，都制止出家人為之。為什麼要如此羅列？原來，佛教戒律非常重視「罪刑法定原則」，亦即：「未制者不犯」。這項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因此凡是未制條文，不可濫加罪名，而只能依戒律的基本精神，再透過僧團嚴密與審慎的會議討論，來決定是否要增制。容或有不肖僧人鑽縫越軌，犯了淫行，卻辯稱這不屬於男女性行為，戒律未有明文制止，因此持律者索性逐一條列，示以明文。

後來有些持律者擴大解釋，把出家律典中「非道行淫」的定義與範疇，直接轉用到在家的「不邪淫戒」，禁止在家人為之，否則就視同「邪淫」，這種做法，個人認為極不妥當。如前所述，就在家者而言，欲的滿足，只要不傷及自、他，通通都是非善非惡的本能，這與「是道」、「非道」、「是處」、「非處」，並沒有那麼絕對的關係。以《優婆塞戒經》而言，它主要針對的是異性戀的在家男性，而非同志。解析如下：

1.「非女」廣為包括所有非女性的動物或玩具，未必是指「男性」，因此談不上是針對「男男性行為」的罩門。

2.「處女、他婦」，則更明確的是異性戀（或至少雙性戀）的男性，因為男同志對「處女、他婦」，是不會感到興趣的。

3.「屬自身」（自慰），或「非時、非處」的性行為，針對的是任何性向的人。姑不論這樣的禁制是否合理，但準此以觀，異性戀「毀犯邪淫罪」的苦惱，恐怕不會小於同志，可以因此而因噎廢食，不准異性戀結婚嗎？

（二）與人為善的制戒宗旨

即便從嚴、從苛解釋「不邪淫戒」，也絕不宜障人學佛。原來依律而言，在家佛弟子可以審慎決定部分持戒：

- 1.五戒，成為滿分優婆塞/夷。
- 2.受四戒、三戒，成多分優婆塞/夷。
- 3.受二戒，成少分優婆塞/夷。
- 4.單受一戒，成一分優婆塞/夷。

準上所述，佛弟子若擔心自己「犯邪淫戒」，那麼，減受一戒即可。未來只要再給自己「於佛法中進步的機會」，慢慢增進禪觀功力，自可圓滿清淨梵行。佛法永遠給任何人「進步的機會」，反同、恐同的佛弟子，要以毀犯「不邪淫戒」為理由，來阻擋同志婚姻，其實是非常牽強的。

把所有「非根」都視作「邪淫」，這是指令同志不得產生任何性行為。戒律是佛陀制來，讓任何凡人在能力範圍內得以持守的，若制出那種會逼令所有該族群的凡人非犯不可的戒律，那肯定是有問題的。因為這已是逼到同志無路可走，只能被迫作出反同者所認為「犯罪」或「邪淫」的行為。這種「逼人犯罪」的心態與言行，豈不正是惡業！

四、結語

總上所述，雖然宗教界大張旗鼓成立「反同」訴求的「護家盟」，並將佛教法師列名其中，但是這些法師的佛法論述欠缺，或是跟著基督宗教強調「家」的價值，而自失「非家」修行價值的佛法信念。部分流傳於網路上的反同佛法論述依於「邪淫」說，有背佛法「令眾生離苦得樂」的基本精神、「與人為善的制戒宗旨」，且有將僧眾戒律規範，過度推論至信眾之嫌。

不允同志擁有婚姻，反倒是促成彼此的婚外性關係，這才是在迫使他們「邪淫」。而異性戀與同性戀都有可能犯邪淫，倘若不以「邪淫」為理由而制止一切異性婚姻，就不應以同一理由來制止同性婚姻。退而求其次，佛門戒律也只能用來規範佛弟子，不應撈過界來規範一般民眾。

依於佛法理念，支持「婚姻平權」則有如下理由：

1.佛法的重心，在於促使每一生命「離苦得樂」，倘若同志的身心狀態，擁有婚姻會更好，就要祝福並成全他。不應增益他們的痛苦。

2.無論同性或異性，其戀情有兩個要素：「情」與「欲」。「欲」是動物本能，「情」從「我愛」出發。兩者均無關善惡，亦無「神聖」可言。故異性戀不宜以婚姻「神聖」為由，阻攔同志結婚。

3.無論同性或異性戀情，都要把「欲」加以節制，把「情」加以昇華，淨化而成感恩與慈悲之情。

4.戀情有一種強烈「相互依屬」的特質，婚姻是將「相互依屬」的戀情加以法制化，在節制、淨化與昇華情欲方面，婚姻有其功效，即：視配偶為相互扶持的「家人」，以感恩與慈悲之情待之。

5.「家」有許多重要價值，但「家」的價值不應無限上綱。人類史上早就已經有許多「非家」者，創造了人類社會最燦爛的文明，包括了

佛陀、耶穌與眾多遊方僧。因此，反同、恐同者標榜「家」的唯一價值，並壟斷「成家」權利，並不妥當。

6. 「邪淫」有二要素：(1) 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2) 對感官享受的過度耽溺。準此，同志佛教徒未必違犯「邪淫戒」。再者，以「邪淫」為由，反對非佛教徒在內的同性戀民眾結婚，更屬荒謬。

台灣眼看「婚姻平權」的理念彰顯在望，未料宗教團體大力阻撓。佛教無有反同的「經典依據」，也無恐同的心理需求，反倒有「眾生平等」、令眾生「離苦得樂」的佛法要義，故應護念同志的尊嚴與福祉，共同為「婚姻平權」的理念而奮鬥。

參考書目

一、藏經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

後漢·迦葉摩騰共法蘭譯，《四十二章經》，《大正藏》冊 17。

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大正藏》冊 17。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大正藏》冊 24。

二、論文

釋印順，〈答昭慧尼〉，收在《華雨集》第五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89 年。

釋昭慧，〈「同志」豈必承負罪輓〉，《弘誓雙月刊》第 83 期，2006 年，頁 6-8。

三、網站

Avaaz，<http://www.avaaz.org/en/uganda-stop-gay-death-law/>，2012.11.8 線上查索。

Avaaz，<https://secure.avaaz.org/campaign/en/close-the-gay-torture-camps-loc/?rc=fb&pv=140>，2017.4.14 線上查索。

「天涯社區」論壇，<http://bbs.tianya.cn/post-no04-456369-1.shtml>，2018.5.10 線上查索。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同性婚姻>，2018.5.10 線上查

索。

何欣潔，〈護家盟、信望盟、幸福盟……他是誰？他們為什麼害怕同性婚？〉，《端傳媒》，2016.12.27，網址：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27-taiwan-same-sex-marriage/>。

朱家安，〈護家盟震驚全台：反同的七個超爛理由〉，《聯合新聞網》，2014.10.16，網址：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8/422457>）。

朱家安，〈護家盟震驚全台《第二季》：反同的另外四個爛理由〉，《聯合新聞網》，2014.12.23，網址：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8/597139>。

Yahoo 奇摩新聞：bit.ly/2WyONsh，2019.5.10 線上查索。

G. E. Moore，*Principia Ethica* 第二章，1903 年，

<http://fair-use.org/g-e-moore/principia-ethica/chapter-ii>，2019.5.10 線上查索。

釋昭慧，〈談「情」說「愛」話「清涼」〉，刊於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網頁：<http://www.thinkingtaiwan.com/public/articles/view/165>，2012.10.4 線上查索。

（責任編輯：釋心皓）